



# 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开州高府发〔2023〕77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我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集中清理，决定将《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施行〈高桥镇公益林集中管护人员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开州高府发〔2018〕18号）、《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开州区高桥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开州高府发〔2020〕46号）、《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加强辖区粪便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工作〉的通知》（开州高府发〔2021〕56号）、《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开州高府发〔2021〕65号）等4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重庆市开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